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2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仝思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5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1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3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仝思妤提起上訴，雖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庭，惟其提起上訴主張：「就原判決一部提起上訴（刑度部分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係就量刑提起上訴；檢察官未上訴。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如下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。

㈡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仝思妤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。被告上訴主張：「早已談好和解，因他人在國外有一陣子，聯絡不到，導致延期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

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，並載敘：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之情感糾紛，竟夥同同案被告廖子杰等人放火燒燬前開告訴人之物品以求發洩，對於公眾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、社會治安已構成相當危害，其行為應予嚴責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未能與告訴人積極協議和解事宜、一再推委，於審理時表示將陳報和解書亦無果，犯後態度非佳，兼衡被告於原審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在遊藝場工作、未婚、無子女且無人須其扶養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273頁），以及其犯罪手段、情節及素行(無前科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旨。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是原判決就被告之科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被告上訴雖陳稱已與告訴人鄭尉良談好和解，惟因告訴人出國，致聯絡不到等語，惟被告、告訴人均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亦未陳報和解書，本院無從認定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民事和解或賠償其損害。從而，本件既查無影響被告量刑之新事證，被告上訴猶主張已經和解，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，自屬無據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雅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